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2-01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赵建航	董事	工作原因	王妙云
黄中伟	董事	工作原因	王妙云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9915025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岳阳兴长	股票代码	0008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海波		
办公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十一楼		
传真	(0730)8829752		
电话	(0730)8829166		
电子信箱	zqb@ yyxc0819.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产品及用途

生产装置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气分装置	聚合级丙烯	主要用于生产聚丙烯树脂、环氧丙烷、丙烯腈等
	醚前碳四	主要用于MTBE、工业异辛烷的生产
	液化石油气	主要用于石油化工原料及燃料等
MTBE装置	MTBE（甲基叔丁基醚）	主要用于高辛烷值汽油添加剂、生产高纯度异丁烯，也可作为溶剂、萃取剂使用
	醚后碳四	主要用于生产工业异辛烷、醋酸酯、丁二烯等
烷基化装置	工业异辛烷	主要用于高辛烷值汽油添加剂
	正丁烷	主要用作燃料，用于顺丁烯二酸酐、乙酸、乙醛、丁二烯的生产，也可作为溶剂、制冷剂使用
	异丁烷	主要用于生产工业异辛烷、异丁烯、丙烯、甲基丙烯酸，也可作为制冷剂使用
聚丙烯装置	聚丙烯树脂粉料	主要用于生产塑编制品、无纺布、熔喷布等
邻甲酚装置	邻甲酚	主要用于合成树脂，还可用于制作农药二甲四氯除草剂、医药上的消毒剂、香料和化学试剂及抗氧剂等
	2,6-二甲酚	主要用于有机合成和防腐消毒、医药、溶剂和抗氧剂
重包膜生产线	重包膜	主要用于聚丙烯产品、洗护用品等的包装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石油化工指以石油和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的加工工业。石油产品又称油品，主要包括各种燃料油（汽油、煤油、柴油等）和润滑油以及液化石油气、石油焦碳、石蜡、沥青等。生产这些产品的加工过程常被称为石油炼制，简称炼油。石油化工产品以炼油过程提供的原料油进一步化学加工获得。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石油化工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如下：

①国际石油化工行业情况

2021年，受欧佩克+的强势减产周期、疫苗保护下的经济与需求持续复苏、发达经济体宽松政策下的货币流动性泡沫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触底反弹，回到2018年10月高位。同时，伴随着全球疫苗推广，中国疫情稳定，率领全球经济稳步复苏，2021年全球石油化工行业复苏明显。据美国化学委员会（ACC）统计，2021年全球化工行业产量增长了5.8%，其中亚太地区增速最快，达到8.2%，北美增长1.8%，拉美增长2.7%，西欧增长1.8%，东欧增长5.9%，非洲和中东增长2.5%。从类别上看，2021年农用化学品产量增3%，消费化学品增速3%，基础化学品增速6.1%，无机化学品增速6.6%，大宗石化产品和有机化学品增速5.8%，塑料树脂增速6%，合成橡胶增速7.6%，特种化学品增速5.2%。

②国内石油化工行业情况

2021年，随着疫苗接种力度不断加大，加之各国经济刺激政策陆续出台，全球经济复苏成为共识，中国作为疫情防控最好的国家，诸多行业受益巨大，化工品的外贸与终端消费逐渐向好。据国家发改委发布数据，国内化工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4%，增速同比提高4个百分点。主要产品中，乙烯产量2826万吨，增长18.3%。初级形态的塑料产量11039万吨，增长5.8%；合成橡胶产量812万吨，增长2.6%；合成纤维产量6152万吨，增长9.1%。烧碱产量3891万吨，增长5.2%；纯碱产量2913万吨，增长3.4%。化肥产量5446万吨，增长0.8%；其中，氮肥增长1.6%，磷肥下降0.7%，钾肥下降1.3%。农药产量250万吨，增长7.8%。橡胶轮胎外胎产量89911万条，增长10.8%。电石产量2825万吨，增长0.9%。

③发展趋势

未来几年，国际上，疫情大传播时代将逐步过去，经济复苏趋势明显，但地缘政治不稳定加剧，不稳定不确定局面加剧。日益增长的能源和原材料成本、其他通胀压力、供应链中断，以及国外化工企业逐步恢复生产供应，也会给国内石油化工行业的发展给予较大的压力。国内石化炼油能力严重过剩，控炼增化成新常态，炼化企业正从以大量生产成品油为主转向多产优质油品和石化原料（如烯烃），由石化原料延伸至高端新材料是"十四五"发展的战略重点。同时，伴随着"能耗双控"、"碳中和、碳达峰"等政策的发布施行，如何节能环保进行化工行业的发展也成为化工行业的战略核心。因此，国内外分析机构认为，2022年化工行业增长将持续，但会放缓。美国化学委员会（ACC）首席经济学家玛莎·摩尔表示，2022年全球化工行业产量将增长3.8%，2023年将放缓至3.2%。

④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国际形势的动荡将使2021年末的高油价持续，在此情况下，公司主体的油品相关业务将大幅受益。而"能耗双控"、"碳中和、碳达峰"等环保相关政策的发布施行，也将使公司新布局环保产业得到迅速发展的机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187,226,573.09	999,376,094.57	18.80%	957,759,70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1,150,928.91	845,270,235.20	6.61%	812,783,885.43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952,371,136.66	1,455,818,840.25	34.11%	1,745,439,74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93,543.11	27,141,703.51	135.04%	60,299,77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962,362.16	47,570,814.64	32.36%	58,916,83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05,685.49	90,776,919.11	-40.62%	46,486,60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3	0.091	134.07%	0.2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3	0.091	134.07%	0.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3.27%	4.03%	7.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3,965,844.54	370,832,647.61	609,255,480.56	668,317,16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4,508.31	17,723,418.07	18,735,453.62	33,049,17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48,644.45	17,304,605.91	18,458,771.29	32,747,62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69,361.11	-8,585,083.11	-12,868,943.61	75,359,712.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6%	70,188,465	70,188,465		
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7%	29,240,987	29,240,987	质押	11,025,000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15,696,793	15,696,793	质押	11,858,750
杨岳峰	境内自然人	2.71%	8,096,880	8,096,880		
深圳市多和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美仁智科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4,936,245	4,936,245		
江翠芳	境内自然人	1.14%	3,416,429	3,416,429		
深圳市多和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美稳健增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3,410,892	3,410,892		
深圳市前海道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道明进取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06%	3,159,484	3,159,484		
张益凡	境内自然人	0.99%	2,957,300	2,957,300		
白文起	境内自然人	0.89%	2,659,339	2,659,3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兴长企服、第三大股东兴长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获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原料价格上涨、主体生产装置周期性大检修等不利因素，狠抓管理改革，致力降本提效，推动发展提速，实现了收入和利润的双增长。报告期，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9.5亿元，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6379万元。

报告期，通过工程技术人员的共同努力，20万t/a烷基化装置建成达产。20万t/a烷基化装置的建成投产，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成品油调和市场的供货能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规模效益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公司与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惠东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岳阳兴长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计划投资12亿元，建设30万吨/年特种聚丙烯和15万吨/年改性专用料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2-009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2年3月8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下午2:30在公司三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赵建航、黄中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均委托董事长王妙云出席并代行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妙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报告、议案：

（一）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中的财务报告。

（四）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因公司2022年度存在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和重大资金支出，资金需求巨大，现金流紧张，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年度报告正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六）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1 同意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398,610万元。

关联董事王妙云、陈斌、赵建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2 同意与第三大股东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6,916万元。

关联董事黄中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七）关于投资建设研发中心的议案

同意投资1.2亿元在岳阳建设研发中心，用于特种聚烯烃高端新材料、特种酚精细化工品、绿色节能环保等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的科技研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孵化等，以提高创新能力，打造核心竞争力；授权总经理具体负责研发中心的建设、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投资建设特种催化剂生产基地的议案

同意投资1.5亿元在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特种催化剂生产基地，实现多种催化剂的自主化生产、模块化生产；授权总经理具体负责生产基地的建设、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开展甲醇、液化气、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开展甲醇、液化气、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交易保证金金额（含使用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业务开展期间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超过了投资期限，则投资期限自动顺延至该单笔交易完成；授权经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向包括但不限于建行岳阳市长岭支行、工行岳阳市长岭支行、招行长沙分行、中行岳阳市长岭支行等银行，单一及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总经理负责授信业务的办理、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二）关于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签署期限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关联董事王妙云、陈斌、赵建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三）关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王妙云、陈斌、赵建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十四）关于开展金融服务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关联董事王妙云、陈斌、赵建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金融服务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十五）关于购买平安A股公司和董事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购买责任保险。

全体董事均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回避表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平安A股公司和董事高管责任保险的公告》。

（十六）关于确认《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及为员工购房提供资助的议案

同意对《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及根据该办法以零利率向四位员工每人提供的25万元、合计100万元、为期五年的购房资助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认〈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及为员工购房提供资助的公告》，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十七）2021年经理班子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对2021年总经理班子薪酬考核结果与薪酬发放情况予以确认，该报告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对总经理班子进行考核后提出。

董事、总经理付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2022年总经理班子薪酬考核方案

该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会予以批准。

方案内容：（1）总经理班子薪酬由基本薪酬、创效奖励、成长性奖励、负面扣罚、中长期激励等五个部分构成。基本薪酬根据职务确定；创效奖励总额根据近三年经理班子绩效总额在岗人员绩效总额所占份额确定；成长性奖励根据2022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另行提交奖励方案，报经批准后执行；负面扣罚为只扣不奖项目；中长期激励待公司相应机制建立后予以实施；（2）基本薪酬、创效奖励按职务系数进行分配；成长性奖励、负面扣罚，30%进行一次兑现，其余70%纳入总经理班子薪酬总额，按职务系数进行二次分配；（3）基本薪酬按月支付；创效奖励按月预支薪酬，其余部分于年度结束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已发放的薪酬和中介机构审定后的年度会计报告，提出总经理班子年度薪酬考核结果，报董事长批准后发放。

董事、总经理付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20万元；年度审计以外其他服务的收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定价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十一）2021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董事会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2-010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2年3月8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下午2:30在公司三楼监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周菊春、杨晓军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监事会主席胡先红、监事杨海林出席并代行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先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报告、议案：

（一）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中的财务报告。

（四）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预案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落实，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预案的制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年度报告正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六）关于购买平安A股公司和董事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上市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实行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监事均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回避表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平安A股公司和董事高管责任保险的公告》。

（七）关于确认《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及为员工购房提供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管理办法以及根据办法提供的购房资助，符合当前及未来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且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认〈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及为员工购房提供资助的公告》，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八）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生产经营的所有重大方面发挥了有效作用，公司的运行质量、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评价报告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2-01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石化")长岭分公司(以下称"长岭股份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华中分公司(以下称"华中化销分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炼销公司")采购原材料、水电汽风，向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石化资产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称"长岭资产分公司")采购新鲜水，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以下称"岳阳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咸宁石油分公司(以下称"咸宁石油分公司")采购成品油；向长岭股份分公司、中石化资产公司、炼销公司、华中化销分公司、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兴长集团")、中石化化工销售（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称"化销武汉公司"）销售化工产品，接受长岭股份分公司、兴长集团提供的劳务服务。

长岭股份分公司、长岭资产分公司、化销武汉公司、华中化销分公司、炼销公司、岳阳石油分公司、咸宁石油分公司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石化资产公司的关联方，兴长集团为持股5%以上的公司第三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2022年度，公司预计向第一大股东关联方采购金额合计224,392万元，销售产品金额合计173,683万元，接受劳务金额合计60万元，向第一大股东关联方提供租赁金额合计35万元，接受第一大股东关联方租赁金额合计440万元，预计总额398,610万元；预计向第三大股东销售产品金额合计5,867万元，接受第三大股东提供劳务金额合计1,049万元，预计总额6,916万元。

2021年度，公司实际向第一大股东关联方采购金额合计142,432.50万元，销售产品91,399.63万元，接受第一大股东关联方劳务服务50.16万元。实际向第三大股东销售产品金额合计4,707.16万元，接受第三大股东提供劳务金额合计192.89万元。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一大股东关联董事王妙云、陈斌、赵建航，第三大股东关联董事黄中伟分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石化资产公司、兴长集团需分别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原材料	炼销公司	液化石油气\混合C4\醚后碳四\石油焦等	协议价、市场价	207,229	47,537.94	123,419.83
	长岭股份分公司	甲醇\丙烯等	协议价		23.71	0
	华中化销分公司	甲醇\醚后碳四\聚丙烯粒料\甲苯\丙烯等	市场价		2,115.64	6,685.43
	咸宁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	市场价	10,200	1,965.66	7,703.44
	岳阳石油分公司					
小计				217,429	51,642.95	137,808.70
采购燃料和动力	长岭股份分公司	蒸汽\压缩风\循环水\软化水\蒸汽等	市场价、协议价	6,963	1,200.53	4,607.18
	长岭资产分公司	新鲜水等	市场价		3.01	16.62
小计				6,963	1,203.54	4,623.80
销售产品	长岭股份分公司	编织袋\丙烯\重包膜\成品油等	协议价、市场价	173,683	11,200.60	30,283.16
	长岭资产分公司	液化气等	市场价		271.49	814.02
	华中化销分公司	MTBE\甲醇\丙烯\邻甲酚等	市场价		11,863.73	38,646.51
	炼销公司	异辛烷等	市场价、协议价		13,329.02	20,713.74
	化销武汉分公司	邻甲酚	市场价		0.00	942.20
	第一大股东关联方	环保设备及服务等	市场价		0.00	0.00
小计				173,683	36,664.84	91,399.63
接受劳务	长岭股份分公司	排污、信息、检测服务等	协议价	60	8.21	50.16
小计				60	8.21	50.16
接受租赁	长岭股份分公司	房屋、设备设施等	市场价、协议价	60		27.56
接受租赁	长岭资产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设施等	市场价、协议价	380		353.96
小计				440		381.52
提供租赁	长岭股份分公司	设备设施等	协议价	35		33.75
小计				35		33.75
总计				398,610	89,519.54	234,297.56

2、与第三大股东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兴长集团	装卸费、通勤、安装及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	1,049	399.23	192.89
销售商品	兴长集团	液化气、成品油等	市场价	5,867	1,531.11	4,707.16
总计				6,916	1,930.34	4,900.05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原材料	炼销公司	液化石油气\混合碳四\醚后碳四等	123,419.83	133,280	89.07	-2.38	2020年11月20日《岳阳兴长第五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2021年11月20日《岳阳兴长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长岭股份分公司	甲醇\丙烯	0		0		
	华中化销分公司	甲醇\苯酚\甲苯\丙烯等	6,685.43		4.82		
	咸宁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	356.19	5,160	1.89	49.29	
	岳阳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	7347.25		38.99		
小计			137,808.70	138,440		-0.46	
采购燃料和动力	长岭股份分公司	蒸汽\压缩风\循环水\软化水等	4,607.18	4,877	72.38	-5.19	
	长岭资产分公司	新鲜水等	16.62		0.26		
小计			4,623.80	4,877			
销售产品	长岭股份分公司	编织袋\丙烯\重包装膜\成品油	30,283.16	94,315	15.51	-3.09	
	长岭资产分公司	液化气	814.02		0.42		
	华中化销分公司	MTBE\甲醇\丙烯\邻甲酚	38,646.51		19.79		
	炼销公司	异辛烷	20,713.74		10.61		
	化销武汉公司	邻甲酚	942.2		0.48		
小计			91,399.63	94,315.00			
接受劳务	长岭股份分公司	排污、信息、检测服务	50.16	60		-16.4	
小计			50.16	60			
总计			233,882.29	237,692.00			

说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137,808.70万元，较预计数少631.30万元、-0.46%，其中成品油采购实际金额比预计额5,160万元多2,543.44万元、49.29%，主要原因是长岭加油站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关联方的采购金额。

2、与第三大股东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	兴长集团	液化气等	4,707.16	5,331.76	2.41	-11.71%	2020年11月20日《岳阳兴长第五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2022年1月18日《岳阳兴长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
接受劳务	兴长集团	装卸费	192.89	215.71		-10.57%	
总计			4,900.05	5,547.47		-11.67%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长岭资产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王妙云；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经营范围为：采购、销售石油化工产品及石油化工原料，煤焦沥青生产，公用工程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租赁服务，煤焦沥青、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仪表、建筑材料的采购、销售，涂料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石油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服务，物业管理，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劳动力外包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自有房地产租赁，档案管理服务。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04,057万元，净资产9,12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3,661万元，净利润1,946万元。

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石化资产公司下属分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之股东权利授权行使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长岭股份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王妙云；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主营业务：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化工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65,360万元，净资产473,40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081,740万元，净利润95,996万元。

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华中化销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赵振辉；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73号湖北能源大厦23-25层；主营业务：销售丙酮、甲苯、甲基乙基酮、硫酸、盐酸、石油气、有毒品、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液体、腐蚀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等；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石油制品、化肥；仓储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等。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20.76亿元，净资产5.29亿元，主营业务收入503.70亿元，净利润2.55亿元。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岳阳石油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周文辉；注册地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屈原路180号；主营业务：销售汽油、柴油、天然气、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等。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23,153万元，净资产:82,01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10,199万元，净利润:4,916万元。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中国石化之下属分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炼销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王彪；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8号；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主营业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沥青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等。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506,482万元，净资产192,26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977,112万元，净利润45,393万元。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中国石化之下属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咸宁石油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许志勇；注册地址：咸宁市长安大道159号；主营业务：销售汽油（含乙醇）、煤油、柴油、石油气（液化的）、天然气等。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95,080万元，净资产-17,32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27,303万元，净利润-5467万元。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中国石化之下属分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化销武汉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谢云林；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塔楼5层506室；主营业务：石油化制品、化肥、化工产品及原料、特殊化学产品、合成纤维、橡胶原料及其制品、塑料原料及其制品、树脂原料及其制品、化学试剂和助剂、矿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劳动防护用品的批发（以上不含易燃易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转口贸易；区间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货物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19,231.49万元，净资产3,232.0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91,117.90万元，净利润2,011.79万元。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兴长集团

①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中伟；注册地址：岳阳市云溪区长岭；经营范围：环烷酸、石油酸、T1602喷气燃料抗磨添加剂、柴油抗磨剂、选矿捕收剂(GE-601、GE-609)的生产及销售，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钢材、机电设备、石油焦、锻后焦、碳素制品、水泥、SBS改性剂、埃洛石、催化剂、工业重油、燃料油、沥青、液化石油气（工业用）、其他燃气、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化工产品的化验分析，道路运输代理，仓储理货（不含危险爆炸物品），客车运输，普通货运，住宿、餐饮服务，公路铁路槽车装卸、清洗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停车场服务，称重服务，气瓶、罐车充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和需前置审批的除外)，自有房屋的租赁服务，从事劳务派遣，劳务输出的管理及服务。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64,443万元，净资产21,74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3,237万元，净利润1,086万元。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持股5%以上的公司第三大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1、第一大股东关联人履约能力

公司上述第一大股东关联人主要从事石油石化产品生产、销售及贸易，并提供与之相关的配套服务等，分属石油石化产业链的不同细分领域。截止目前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均处于正常状态，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公司上述第一大股东关联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第三大股东履约能力

公司第三大股东长期从事石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劳务输出等，截止目前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公司第三大股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向长岭股份分公司采购电，向炼销公司采购混合碳四（混合C4）、醚前碳四、醚后碳四，向华中化销分公司采购甲醇、丙烯、苯酚、甲苯等，向岳阳石油分公司、赤壁石油分公司采购成品油，向长岭资产分公司采购新鲜水、向长岭资产分公司销售液化气为市场价。

2、向炼销公司采购液化石油气（液化气、液态烃）的定价原则为以组分市场价为参照的协议价；向长岭股份分公司采购蒸汽、压缩风、循环水、软化水等为协议价；向华中化销分公司销售MTBE、丙烯、邻甲酚，向炼销公司销售异辛烷，向化销武汉公司销售邻甲酚为参考市场价的协议价。

3、支付长岭股份分公司的劳务费，系根据市场价格制订的协议价。

4、与长岭股份分公司、长岭资产分公司、炼销公司、华中化销分公司(不含采购)的结算方式采取月末盘点、结算；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均采取及时清结。

（二）与第三大股东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结算方式

1、公司向兴长集团销售液化气、成品油为市场价并即时清结。

2、公司接受兴长集团提供劳务为参考市场价的协议价，结算方式为月末结算或根据工程完工程度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必要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属产业链的上下游，关联交易符合经济性原则，并将持续进行。

2、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付款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形成被关联人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第三大股东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交易，以市场化的交易方式，保障了公司的原料供应以及产品销售，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采购原辅材料、成品油、燃料和动力，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均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其交易价格分别按照市场价、根据原料组份的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制定的协议价，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其结算方式分别为即时清结或月末盘点、清结，符合有关规定；公司主要生产装置与长岭股份分公司为上下游关系和产业链之延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的发生，有利于公司生产与销售，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2）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第三大股东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均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7条标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2-01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甲醇、液化气、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金额：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为平抑甲醇、液化气、聚丙烯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料采购成本、产品加工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

一、业务概述

1、目的及必要性

（1）目的

通过套期保值业务回避原料及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将甲醇、液化气原料采购成本锁定在预期价位，将聚丙烯在存商品的加工利润锁定在预期水平，为实现公司的产品效益目标提供支持。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公司现金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

（2）必要性

当前甲醇、液化气是公司最大的外采原料品种，近年来受极端事件影响，甲醇、液化气价格波动剧烈，公司甲醇、液化气原料成本难以控制，有必要引入套期保值业务将甲醇、液化气原料采购成本尽量锁定在预期的价位。为防范库存聚丙烯产品价格下跌，当前条件下有必要引入套期保值业务将聚丙烯在存商品的加工利润锁定在预期水平。

2、投资金额：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保证金金额（含使用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金额）不应超过最高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及方式：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甲醇合约品种，买入套保，价格对冲；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液化气合约品种，买入套保，价格对冲；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聚丙烯合约品种；卖出套保，价格对冲。

4、投资期限：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超过了投资期限，则投资期限自动顺延至该单笔交易完成。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授权经理层具体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在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当基差无法回归时将产生市场风险，从而对公司套期保值效果带来非预期影响，甚至造成损失。另外，如出现黑天鹅事件，导致极端行情出现，期货价格急跌至止损线以下，低于止损线止损将产生超预期损失。

2、流动性风险：极端行情下，保证金不充足，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意外的损失。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5、政策法律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审批、风险处置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制度设立了决策、操作、风险控制小组，各小组按流程及权限对套期保值业务实施全流程管控。

2、完善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措施，充分关注期货经纪公司的选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等关键因素，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使风险管理覆盖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理各环节。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充分关注市行风险等因素对资金安全造成的影响，确保套期保值业务目标的实现。

4、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对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甲醇期货价格达到公司预期价位，且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顺利开展的条件下，公司近半年的甲醇原料用量成本将被锁定，可有效平抑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MTBE产品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液化气原料套保的应用，能有效缓解液化气原料与产品MTBE、异辛烷价格不联动及加工利润倒挂的不利局面。对在库状态下的聚丙烯产品实现预期套保，能确保聚丙烯产品加工利润达到预算目标以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平抑甲醇、液化气、聚丙烯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料采购成本、产品加工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为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手段，能有效防控风险。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行，同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2-01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授信银行单一及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1、申请主体

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2、授信额度及利率

向各授信银行单一及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依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项目及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确定，以银行审批结果及合同协议为准。

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协商确定。

3、授信银行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长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长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长岭支行等。

4、授信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等。

5、授信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可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提出授信申请并使用。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实施方式

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授权总经理负责授信业务的办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银行综合授信，降低财务成本，防控财务风险，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确保项目、日常营运持续有序开展。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2-01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信贷、结算以及其他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财务公司武汉分公司承诺具有签署、履行该协议的权利与授权。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财务公司武汉分公司为财务公司分支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财务公司武汉分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妙云、陈斌、赵建航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厉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2907C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蒋永富

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88年7月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70亿元，存放同业款项188亿元；2021年实现利息收入3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7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22亿元。

主要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51%股份，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49%股份。

与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财务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667972471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7号恒融大厦3号楼15层

负责人：刘亚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总资产525,636万元，负债520,108万元，净资产5,528万元，营业收入7,776万元，净利润3,885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财务公司武汉分公司为财务公司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财务公司武汉分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

财务公司武汉分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财务公司武汉分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服务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

2、贷款利率根据不同贷款类型，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协商确定。

3、票据贴现及其他信贷业务收费标准，按照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同类同期同档次水平的原则，协商确定。

五、《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财务公司武汉分公司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

2、甲乙双方遵循合规、平等、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合作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三）服务交易类型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遵循存取自由的原则，将募集资金以外的资金，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其他存款形式存入该账户；

(2)乙方保障甲方存款安全，并在甲方提取存款时，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对乙方应付未付的甲方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余额进行相应抵销。

2、信贷服务

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间，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3、结算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4、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在乙方经营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本条前三款约定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务。

5、甲乙双方开展前述各款约定的金融服务交易时，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具体交易条款。

（四）服务交易限额

1、存款服务

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大写贰亿元)；

2、信贷服务

（1）贷款业务，日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大写肆亿元)，贷款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年。

（2）票据贴现业务，每年票据贴现业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大写肆亿元)，贴现利息发生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年。

（3）其他信贷业务发生额，总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年(大写贰亿元)。

3、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以实际发生为准，不限额。

（五）服务交易定价政策

1、存款服务

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

2、信贷服务

（1）贷款业务

贷款利率双方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根据不同贷款类型，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协商确定。

（2）票据贴现业务

票据贴现的结算费率按照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同类同期同档次水平的原则，协商确定。

（3）其他信贷业务

其他信贷业务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照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同类同期同档次业务费用水平的原则，协商确定。

3、结算服务

执行国家或乙方规定。

4、其他金融服务

按照不高于同行业收费水平、不高于乙方向其他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收费水平的原则，协商确定。

（六）风险评估

1、乙方须配合甲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下称"7号指引"）第二章第一节"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之规定开展风险评估，提供评估所需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及便利，但法律法规、金融监管另有规定，或者与风险评估无关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除外。

2、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等，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七）风险控制

1、甲方根据7号指引的规定，对与乙方开展的金融服务合作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并审议、公告，如发生影响甲方资金安全或合法权益的风险，乙方须配合甲方按照预案之规定采取措施，消除风险。

2、如乙方发生影响甲方资金安全或合法权益的风险，乙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协助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措施维护甲方权益。

（八）承诺与保证

1、乙方保证自身持续符合财务公司资质及监管要求，并按照7号指引之规定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

2、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已按规定完成内部审批，有签署、履行本协议的权利与授权；

3、乙方协助甲方就本协议下金融服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乙方应就甲方资金安全采取足够的风险控制措施，乙方一旦发生可能危及甲方资金安全的情形或隐患，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调回所有款项；

5、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提供、配合乙方开展信贷调查与评审、存贷款管理等；

6、双方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向对方提供信息、资料，通知对方重大变更、风险事项。

（九）保密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未公开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进行不正当使用，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十）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对方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提供的资质证明、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表等，对财务公司的经营、业务、风险等进行了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开展风险评估的同时，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指引之规定，制定了风险处置预案。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控财务风险，提升资金收益率，为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公司未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余额均为 0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为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金融服务渠道，有利于公司拓展现金管理、结算、融资途径，有利于公司以更灵活、更多样的金融工具服务于公司经营、发展，且与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交易，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信贷、贴现、结算等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降低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交易对象的交易结算成本，有利于公司以更低的成本获取资金，保障公司项目发展、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与财务公司的金融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行。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备查文件

1、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2-015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平安A股公司和董事高管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购买平安A股公司和董事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意见。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平安A股公司和董事高管责任保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1、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投保人：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被保险人：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主体

4、保险期间：12个月

5、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及总累计赔偿责任人民币5000万元

6、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包含增值税）

二、审议及授权

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责任险受益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时期，面对的市场环境复杂多变，面对的监管环境日益严格，公司及董监高均面临着各种不确定性及风险，购买董责险可充分释放公司创造力，为董监高履职提供保障，规避可能的风险及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购买董责险。全体董事作为受益人，审议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上市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实行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2-016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及为员工购房提供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经理办公会于2021年1月审议通过了《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并于1月28日发文实施，为符合申请条件的员工在限定额度内提供购房资助。

2、资助对象：根据《办法》规定的条件、流程等，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4月27日、5月6日、2022年3月2日，以零利率向四位员工每人提供了25万元、为期五年的购房资助。

3、特别风险提示：《办法》的实施以及对员工的购房资助，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之规定，现提请董事会予以确认。公司将严格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执行《办法》，如超过董事会权限，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披露义务。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提供财务资助原因

吸引和稳定人才，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有序推进，提高优秀人才的稳定性和归属感。

公司为员工提供住房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行。

2、提供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办法》的规定，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4月13日、4月13日、2022年2月23日与四位员工及其担保人签署了《员工购房借款合同》，向每位员工提供25万元零利率借款，期限五年，由担保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借款仅用于购买首套自住商业住房。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及为员工购房提供资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从公司领取薪酬。

2、被资助对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人。

3、除购房借款外，公司未向被资助对象提供其他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均按《员工购房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无逾期清偿情形。

4、被资助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员工，丙方为共同购房人，丁方为担保人。

第一条 借款金额

1、甲方向乙方提供购房借款人民币25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圆）。

第二条 借款用途

购房借款仅限于乙方在岳阳购买首套自住商业住房使用，首套商业住房仅指合法合规、无产权争议的商业住宅、商业公寓（以房产证注明的房产属性为准），不含商铺、小产权房、违法违规建筑、办公楼等非居住用途房产及自建房。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5年，甲方向乙方发放借款之日为借款期限起始日。

第四条 还款计划

乙方按规定比例和规定时间归还借款，还款金额比例和时间如下：借款发放日起满1年，还款比例0%，还款金额0元；借款发放日起满2年，还款比例10%，还款金额2.5万元；借款发放日起满3年，还款比例20%，还款金额5万元；借款发放日起满4年，还款比例30%，还款金额7.5万元；借款发放日起满5年，还款比例40%，还款金额10万元。

第五条 借款利息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时还款的，甲方不收取乙方利息。如乙方出现逾期未还款项，甲方自逾期之日起按5年期LPR收取乙方到期款项的利息。

第六条 离职或解聘还款

乙方离职或被解聘的，应在离职手续或者解聘通知下达日之前还清借款。不能还清的，公司有权直接扣除借款人的工资、奖金、报销费用或其他归属的借款人的款项。通过上述手段仍不能还清的，剩余款项将按5年期LPR上浮30%收取借款利息，同时甲方保留法律追诉权力。

第七条 借款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约定提前向甲方归还借款：

1、乙方取消购房的，应于取消购房当天归还；

2、乙方提前偿还商业及公积金贷款的，应于提前偿还商业及公积金贷款行为发生前归还；

3、乙方购买第二套及以上房产的，应于签订第二套及以上房产购买合同前归还；

4、乙方出售所购房产的，应在收到房产转让款后次日归还；乙方所购房产需要赠予的，应于赠予前将购房借款一次性还清；

5、乙方发生离婚等财产分割行为，且使用购房借款所购买的房产判给乙方配偶的，应于财产交割后3日内归还；

6、乙方亡故的，应由其配偶或房产继承人在1个月内归还；

7、乙方违反甲方公司制度，或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被甲方给予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应于事件发生1个月内归还；

8、乙方资料造假、虚报陈述，或不配合甲方对所购房产权属状况检查的，应于甲方要求还款日起一个月内归还；

9、乙方发生甲方认为需要提前收回借款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共同购房人承诺

共同购房人承诺，乙方与共同购房人购买的房屋，登记在乙方名下。

第九条 担保人、借款人承诺

1、担保人承诺，为乙方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按法律规定甲方主张的违约金与损害赔偿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等），保证担保期限为乙方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借款人承诺，担保人担保能力降低，不足以为本条第1款约定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提供担保时，由乙方另行补充提供担保。

第十条 其他事项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丙丁四方同意按照甲方《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包括甲方对《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修订，以及甲方企业运营部对《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解释。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如乙丙丁三方未遵守本协议各条约定，甲方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等追究违约责任，主张损害赔偿金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其在借款期限内从公司领取的薪酬，足够覆盖其借款金额，风险可控。

2、风控措施

（1）第三方为员工购房借款提供担保，且担保范围覆盖了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当《办法》及《员工购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情行发生时，公司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有权直接扣除借款人的工资、奖金、报销费用或其他归属借款人的款项。

五、董事会意见

按照《办法》规定为员工购房提供资助，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且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利于公司引进高层次人才，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有序推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管理办法对申请借款的条件、程序、额度、期限、用途、借款的收回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控制风险。

为四位员工提供的购房资助，金额小、风险可控，提高了员工的归属感、稳定感，对于员工投身于公司建设发展已经发挥了积极作用，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同意对《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为员工提供的购房资助予以确认。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管理办法以及根据办法提供的购房资助，符合当前及未来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且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向员工提供购房资助100万元，无逾期金额。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2-017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三号院腾飞道北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前身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4年，是新中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取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特许从业资质。90年代末，事务所脱钩改制，2000年7月，经天津市财政局以财会协（2000）34号文件批准组建成全国第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于2000年9月19日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2008年，加入全球排名14的国际会计网络浩信国际，成为浩信国际之中国成员机构。后经数次机构重组及更名，在与华寅会计师事务所等若干家具有各种资源优势及背景的专业机构强强联合的基础上，整合、发展形成现在的规模。

2、人员信息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0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人数756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的人数126人。

3、业务信息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8.1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1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49万元，审计公司总家数7426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6家，涉及制造业、农林牧渔业、采掘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房地产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2007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9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来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1 次，无其他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最近三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5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19人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袁雄，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通过考试取得过证券、期货审计资质）、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湖南分所总审计师，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湖南分所副所长。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湖南分所副所长，湖南师范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多喜爱（002761）独立董事。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加入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曾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质量控制负责人，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高级经理。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益辉，2009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一直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会计报表审计、IPO审计、新三板挂牌审计、财务管理及咨询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复核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服务需配备的人员、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20万元，较上期费用没有变化。

年度审计以外其他服务的收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根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年度审计收费合理，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